

证券代码：839028

证券简称：华会通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6,273.5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1,308.2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236.42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056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011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

覆盖赔偿金额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康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6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林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2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志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1 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康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。

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